

山东省厨具协会

关于发布《燃气蒸箱》等4项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厨具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由山东省厨具协会组织审查，现批准发布《煲仔炉》《低汤灶》《燃气大锅灶》《燃气蒸箱》团体标准（T/SDCJ 10—2019、T/SDCJ 11—2019、T/SDCJ 12—2019、T/SDCJ 13—2019），2019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相关团体标准信息可联系协会秘书处或登录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。

联系人：王庆旺 15154324222


山东省厨具协会
2019年9月20日